

我国从妻居的时空分布 ——基于“五普”数据的研究

巫锡炜, 郭志刚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利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1‰原始数据, 以家庭户和婚姻单元为分析单位, 得到普查时全国从妻居家庭户的大致比例和不同婚姻队列的从妻居婚姻比例。揭示出从妻居在某些地域的流行可能与特定的文化、习俗等制度性因素有关, 也可能是特定家庭为了应对人口和经济现状而做出的策略性反应。这些结果对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都有重要参考价值。

关键词: 从妻居; 空间分布; 时间分布

02-0011-09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0)

Temporal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China: Studies based on the fifth census

WU Xi-wei, GUO Zhi-ga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1‰ sample data from the Fifth Census, the paper describe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over the country firstly, through treating household and marriage unit separately as our analysis unit. We find the proportions of uxori-local household and uxori-local marriage in 2000, and the proporti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for specific cohort of marriage. We argue not only that the prevalence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some district may be relevant to institutional factors, such as particular culture and custom, etc., but also that this should be viewed as a strategic response for some families in face of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jam. These results have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value.

Keywords: uxori-local marriage; spatial distribution; temporal distribution

一、研究背景

夫妻婚后居住方式属于婚姻家庭研究的重要范畴之一。从理论上讲, 婚后居住地的选择将直接影响着家庭结构、家庭功能以及家庭的生活方式等。具体而言, 涉及居住安排、财产继承和家庭内部权力关系等, 同时, 还可以从中探究出一个社会的结构性特征, 包括婚俗观念的变迁、两性社会地位的变化等。

收稿日期: 2009-10-01; 修订日期: 2009-12-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08ARK001)。

作者简介: 巫锡炜 (1980-), 江西赣州人,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社会统计学。

社会学研究者通常将婚后居住方式分成三种基本类型：①从妻居，又称为母居，即结婚后丈夫和妻子在妻家居住；②从夫居，又称夫居，即结婚后妻子和子女在夫家居住；③单居，即结婚后丈夫和妻子另立门户。由于我国历史上长期维持着严格的父系家族制度，一般情况下，只有少数的儿子才能婚后继续留在家中与父辈同住，以便延续家族姓氏、照顾老年父母并继承家庭财产，从而保证家族的纯洁、完整和“香火”传承。因此，从夫居一直在我国婚后居处选择上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作为从妻居的外在形式，即女儿婚后仍和丈夫一起居住在父母家始终是一种特殊且次要的婚后居住形式，而且多出现在我国农村地区没有男孩的家庭中。

然而，我国历史上早就存在从妻居现象。据考证，从妻居始于母氏家族制度时期，后来随着私有制和父氏家族制度的建立而日渐式微^[1]。但它作为一种婚姻形式并未彻底消失。其中，典型的入赘婚，即男子就婚于女家并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婚姻形式。历史地看，不管是哪种情形，封建社会招赘入赘多属于反常现象，社会地位低下。而现代社会中，由于提倡男女平等，男子“入赘”到女方家庭，大多出于日常生活、住房、养老等需要^[2-3]。

因此，对从妻居进行研究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意义。然而，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国内学者对从妻居的研究并不多，而定量化研究更少。一方面是由于从妻居并非婚后居住形式的主流选择，使得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有关从妻居的调查数据比较匮乏。国内对从妻居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到1982年的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4]，而后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于1991年进行的10省区妇女地位调查^[5]。到了1990年代末，有学者开始采用人口抽样调查所得到的大样本数据对从妻居进行研究，也有学者使用一些针对特定地理区域的小型调查数据来分析入赘婚的人口后果，还有学者使用特定地域的小型调查数据对农村入赘婚的决定因素进行了研究。2000年后，学者们更多地关注入赘婚的决定因素及其人口和社会后果。

在上述量化研究中，绝大多数研究者都是采用针对局部地域的小型调查数据来对从妻居或入赘婚进行研究。这些研究成果有助于加深对局部地域内从妻居现象的认识和理解，但是，显然不足以反映全国范围内的情况。为此，本研究试图对全国范围内的从妻居现象进行研究分析，描述其时空分布模式。

二、概念操作化、分析单位与数据来源

核心概念的理论定义及其操作化定义构成了任何一项定量研究的基本要素之一。本研究的核心概念是“从妻居”，这一点很明确。但是，就对从妻居进行定量研究而言，这一定义与其内容之间的关系仍比较模糊。因此，有必要对“从妻居”提出更为详细且明确的理论定义和操作化定义。

本研究沿用郭志刚、陈功^[6]提出的从妻居概念及其操作化定义。他们基于已婚夫妇与双方定向家庭（即双方所出生的家庭）之间的关系，将从妻居概念化为：一个婚姻与妻方父母及其他家人的同住关系，其关键是女婿是否与岳父母同住，即从妻居指的是女儿女婿与女方父母同住的家庭户。在此基础上，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样本信息，形成了以下从妻居家庭户的操作化分类：①户主为男性，户内有岳父母而无父母；②户主为男性，户内同时有岳父母和父母；③户主为有配偶女性，且户内有父母而无公婆；④户主为有配偶女性，且户内同时有公婆和父母；⑤户主在上辈，户内有女婿而无儿子；⑥户主在上辈，户内同时有女婿和儿子；⑦户主在上辈，户内包括有配偶的女儿但女婿不在户内，且本户没有儿子；⑧户主在上辈，户内有离婚的女儿，但户内无儿子；⑨户主在上辈，有丧偶的女儿，但户内无儿子；⑩离婚的女儿为户主，户内有其父母；⑪丧偶的女儿为户主，户内有其父母；⑫所有不符合上述类型划分的其他情况^①。

① 该类别包括了集体户和单身户。

由于在分析有关从妻居婚姻时，户主是谁是一项十分有用的信息，同时从普查数据中鉴别每户内部构成时户主又是基本的参照，因此，这 11 种从妻居类型基本上都依据“本户户主是谁”和“户主在哪一辈上”来划分的。换句话说，此时的分析单位是家庭户。然而，从妻居也可以直接从婚姻单元的角度来观察和测量。

应用上述从妻居操作化分类，本文将使用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原始数据，分别以家庭户和婚姻单元作为分析单位，描述和分析我国从妻居家庭户和从妻居婚姻单元的时空分布模式。

三、以家庭户为分析单位的从妻居空间分布

由于前述 11 个类型与从妻居家庭户在形式和联系程度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因此，从妻居或具有类似形式的家庭户根据不同的统计口径计算得出的结果将会有所不同。

1. 口径一：把第 1~11 类全部作为从妻居家庭户

如果把 11 个类型都看成是从妻居家庭户，这实际上是从妻居家庭户的最大可能值（见表 1）。就全国的情况而言，这部分家庭所占的比例非常小，只占 2.51%。表 1 还给出了从妻居家庭户在不同地区类型上的分布情况。从中可以看到，市最高（3.53%），镇其次（2.38%），而县最低（2.11%）。

表 1 把从妻居家庭户第 1~11 类型视为整体，有助于把握从妻居家庭户在地区类型上的大体分布。但是，这种合并类别的统计掩盖了从妻居家庭户各类型的分布差异。因此看不出各类型对于地区分布总体情形的影响，同时也无法对表 1 呈现出来的分布模式给出恰当的解释。为此，表 2 提供各类地区中这 11 种类型的分布信息。

从合计的情况来看，第 5 类（即户主在上辈、户内有女婿而无儿子的情况）的比例最大，为 25.46%，这是很典型的从妻居家庭户居方式之一。排在第二位的是第 7 类（即户主在上辈、户内包括有配偶的女儿但女婿不在本户、且户内没有儿子的情况），占 21.36%。排在第三位的是第 1 类（即户主为男性、户内有岳父母而无父母的情况），占 20.62%。不过，第 1 类也很可能反映的是岳父母来投奔女儿女婿的情况。排在第四位的是第 3 类（即户主为有配偶女性、户内有其父母而无公婆的情况）。需要注意的是，这一类和第 4 类（即户主为有配偶女性、户内同时

有父母和公婆的情况）并没有排除女婿不在本户的情况。考虑到过去有关家庭户的研究，夫妻不生活在同一户中的情况下会增加妻子作为户主的机会^[7]。那么，第 3 类和第 4 类中有些家庭实际上可能与第 7 类相同。第 6 类（即户主在上辈、户内同时有女婿和儿子的情况）占 3.78%。除第 8 类占到 4.96% 之外，其他几类所占比例都非常小，但它们也可能都反映的是夫妻婚姻不

表 1 分地区类型女儿女婿与女方父母

从妻居 户类型	地区类型			合计
	市	镇	县	
0	96.47	97.62	97.89	97.49
1~11	3.53	2.38	2.11	2.5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频数	88518	47377	209103	344998

表 2 分地区类型有配偶女儿与女方

从妻居 户类型	地区类型			合计
	市	镇	县	
1	16.73	23.05	22.76	20.62
2	0.48	0.89	0.91	0.75
3	13.36	17.46	22.89	18.75
4	0.03	0.00	0.20	0.12
5	23.71	21.37	27.74	25.46
6	4.84	4.70	2.79	3.78
7	29.73	22.34	15.19	21.36
8	7.63	5.85	2.86	4.96
9	0.77	0.89	1.13	0.97
10	1.31	1.42	0.39	0.85
11	1.41	2.04	3.15	2.3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频数	3121	1128	4412	8661

完整（即离婚或丧偶）情况下女儿返回父母家中居住的情形。另外，从表 2 还可以看到，第 2 类（即户主为男性、户内同时有岳父母和父母的情况）和第 4 类所占比例非常小，分别为 0.75% 和 0.12%，这表明夫妻与双方父母生活在同一户内的可能性一般很小。

表 2 显示，各类型在不同地区类型上的分布模式并不都与整体上的分布模式（“合计”列）完全一致。原因在于各个类型在市、镇、县上的分布模式并不完全一致。这就有必要分别就市、镇、县对各类别的分布形态加以分析。

对于市而言，排在第一位的是第 7 类，占 29.73%；第二位是第 5 类，占 23.71%；第三位是第 1 类，占 16.73%；第四位是第 3 类，占 13.36%。这种分布形态可能主要反映出两个方面的情況：其一，在市这一层面上，集体户和迁移流动比较多，因此丈夫未登记在本户的情况较多；其二，妻子婚后仍居住在父母家造成夫妻经常不在一起共同生活，因此独立门户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镇而言，第 1 类排在第一位，占 23.05%；第二位的是第 7 类，占 22.34%；作为最可能的入赘婚，第 5 类排在第三位，占 21.37%；第四位的是第 3 类，占 17.46%。对于镇而言，其一，由于养老保障体制并不健全，因而女方父母来投奔女婿，这导致第 1 类的比例较高；其二，近年来外出流动加剧，由于女婿大部分时间在外流动，从而造成女儿并没有独立门户，仍住在父母家，这导致第 7 类的比例较高。

对于县而言，第 5 类排在第一位，占 27.74%，这主要是因为农村无儿户出于寻求养老保障的一种社会制度安排；第二位的是第 3 类，占 22.89%；第 1 类所占比例与第 3 类非常接近，占 22.76%，排在第三位；第 7 类则排在了第四位，占 15.19%。

从市、镇、县之间的对比来看，不论是对于市还是镇而言，第 7 类所占的比例都较高，分别为 29.73% 和 22.34%，这也许是集体户或者是迁移流动造成夫妻未在一户情况的结果；在县中，第 5 类和第 3 类共同所占的比例超过 50%，远高于市和镇的情况，这表明农村地区从妻居家庭户更多的是出于赡养女方老人的考虑，这些家庭多半是因为没有儿子，从而通过招赘女婿希望为将来的养老提供保障，其实在社会养老保障体制仍不完善的农村地区，这也是对农村地区老年人现实需求的一种真实的反映。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尽管形式上并不存在差别，但是从妻居在经济发达的城市和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所隐含的社会意义和所折射出来的社会需求却极为不同。

2. 口径二：将女婿与岳父母共同居住作为从妻居家庭户

上面描述了最大可能的从妻居家庭户在不同地区类型间的分布情况。然而，从妻居家庭户的关键在于女婿是否与岳父母共同居住。据此，就必须将 7~11 类中女儿与女婿不在同一户、离婚和丧偶的这样一些情形排除在外。同时，第 3 类和第 4 类中很可能包含了女婿（即有配偶女性户主的配偶）不在本户的情况。

通过对上述情况加以限定，从而消除从妻居定义中内涵不确切的情况，从妻居家庭户的内涵就由上面的针对女儿、女婿与女方父母同住的家庭户变成了女婿与岳父母共同居住的家庭户。表 3 显示，该口径合计的从妻居家庭户数为 5134 户，占全部家庭户（见表 1）的 1.49%，比上一口径（2.51%）略有下降。从不同类型的分布情况来看，第 5 类占了 42.95%，位居第一。第 1 类和第 3 类分列第二位和第三位，分别为女儿和女婿为户主的情况，所占比例各为 34.79% 和 14.51%。第 6 类排在第四位。同时包含夫妻双方老人的第 2 类和第 4 类所占比例非常小。作为入赘婚可能性最大的两个类别，第 5 类和第 6 类共计占到 49.32%，接近 6 个家庭户类别总量的一半。

分市、镇、县来看，口径二下的6个从妻居类别在市和县上的排序和分布模式完全相同，只是各类别所占比例的大小略有不同而已。其中，市从妻居家庭户占市全部家庭户的1.93%，镇从妻居家庭户占镇全部家庭户的1.42%，县从妻居家庭户占县全部家庭户的1.32%（见表1）。就第5类和第6类所占比例的合计情况来看，市为52.04%，略高于全国合计情况下的相应比例（49.32%）。县的此两类所占比例之和为48.97%，很接近全国合计水平。镇的此两类所占比例之和为43.75%，低于全国合计水平的幅度超过5%。明显地，市的两类合计水平既高于县也高于镇的相应水平，这说明市的从妻居家庭户中由上辈担任户主的情况较多，而这实际上更可能是入赘的结果。另外，就第6类而言，市的所占比例显著高于县且也略高于镇，这可能与市内住房短缺相对较严重或迁移流入到城市后才结婚的上门女婿多有关。这种情况下，才可能即使是在妻子还有兄弟的情况下也会入赘。当然，这种入赘很可能是权宜性的，一旦条件允许，女儿和女婿另立门户的可能性很大。

3. 口径三：将户主为女方或女方父母的情况作为入赘婚姻户

在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女婿在普查时申报为户主的这一事实可能是完全不同生命历程事件的结果。比如，有可能的确就是入赘而来，并且成为户主。但也很可能是夫妻原本为分户独居，只是后来女方父母年老需要照顾，才投奔女儿女婿，而且这种情况下一般并不会改变女婿原本的户主身份，从而造成女婿与女方父母同住的结果。然而，现行状态下女方或女方父母为户主则更可能反映的是男方入赘这一事实。因此，可以进一步将从妻居家庭户户主的条件限定为完全出自于妻子或其原家庭成员。这就相当于排除了口径二中的第1类和第2类，使得从妻居家庭户更为接近其原本的含义。

表4给出了该口径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情况。所占比例最大的为第5类，接下来从大到小依次第3^{*}类、第6类、第4^{*}类，其中，夫妻与双方父母同住的第4^{*}类所占比例极低。尽管在口径三下从妻居家庭户全国的分布模式与市、镇、县各自的分布模式完全一致，但是，可以明显看到不同类别在各地区之间所占比例的水平却存在一定的差异。

表4同时给出了口径三下从妻居家庭户不同类别在市、镇、县的分布情况。将该表的最后一行与表1和表3的最后一行加以比较，不难看出：随着统计口径的逐步细化，女方及其父母为户主的从妻居家庭户数量越来越少，所占比例亦相应越来越小。该口径的从妻居家庭户占全部家庭户（见表1）的比例仅为0.95%，市、镇、县的相应比例分别为1.33%、0.89%和0.82%。同时还导致市、镇、县中都是户主在女方上辈的情况（即第5类和第6类的合计）占绝大多数，所占比例均在70%以上。其中，县的水平最高，达到了78.96%；市其次，为75.83%；镇最低，但也达到了73.13%。

4. 三种不同口径的从妻居家庭户的空间分布

表3 分地区类型女婿与女方父母同住的户的分布 %

从妻居 户类型	地区类型			合计
	市	镇	县	
1	30.49	38.69	36.51	34.79
2	0.88	1.49	1.45	1.27
3 [*]	16.53	16.07	12.87	14.51
4 [*]	0.06	0.00	0.18	0.12
5	43.22	35.86	44.51	42.95
6	8.82	7.89	4.46	6.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频数	1712	672	2750	5134

注：* 表示第3类和第4类中已经排除了女婿不在本户的情况。

表4 分地区女婿随女方家庭同住的户的分布 %

从妻居 户类型	地区类型			合计
	市	镇	县	
3 [*]	24.09	26.87	20.75	22.69
4 [*]	0.09	0.00	0.29	0.18
5	62.98	59.95	71.75	67.16
6	12.85	13.18	7.21	9.9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频数	1175	402	1706	3283

注：* 表示第3类和第4类中已经排除了女婿不在本户的情况。

从妻居或入赘婚可能是策略性的，也可能是制度性的^[8-9]。所谓制度性，指的是从妻居可能受到特定区域文化、习俗的影响；所谓策略性，指的是从妻居可能是家庭户针对特定需求做出的现实安排，比如出于养老保障的考虑或者只是解决结婚时住房短缺的困难。但是，不管是何种属性，从妻居都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因此，仅从地区类型、经济地带这些较宏观的维度进行分析是不够的。下面结合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来刻画从妻居家庭户在不同省份的分布。

图1展示了在口径一时，从妻居家庭户在不同省份的流行情况。基于该口径的从妻居家庭户比例最高的地方是西藏、四川、重庆以及上海和北京。其次是青海、云南、江苏、天津和辽宁等地。另外，新疆、湖南、湖北，黑龙江和吉林以及浙江等省份的比例也相对较高。

排除口径一中包含的女婿并未与岳父母同住的从妻居类别，就得到了口径二时更严格的从妻居家庭户。图2给出了口径二时，从妻居家庭户在不同省份的分布情况。通过比较图1和图2，可以看出，在口径二时，从妻居家庭户比例最高的地方包括西藏、云南、四川、重庆和上海，其中云南取代了口径一时属于最高比例组的北京，而北京则在口径二时变为第二高比例组。因此，第二高比例组变为北京、青海、浙江、江苏和吉林，其中青海和江苏在口径一时也属于第二高比例组。另外，天津从口径一时的第二高区域变成了口径二时倒数第二低比例的区域；而辽宁则从口径一时的第二高区域变成了口径二时第三高比例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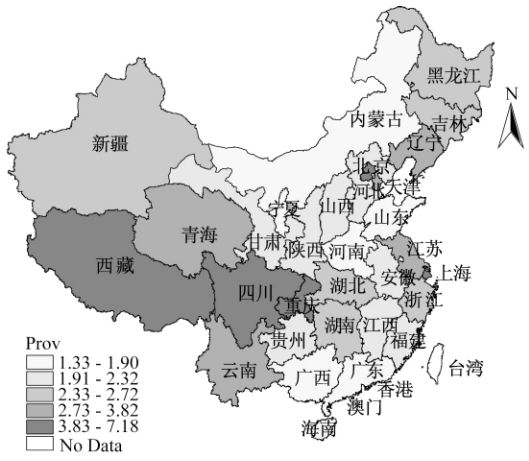


图1 女儿女婿与女方父母同住户 (I~II类) 的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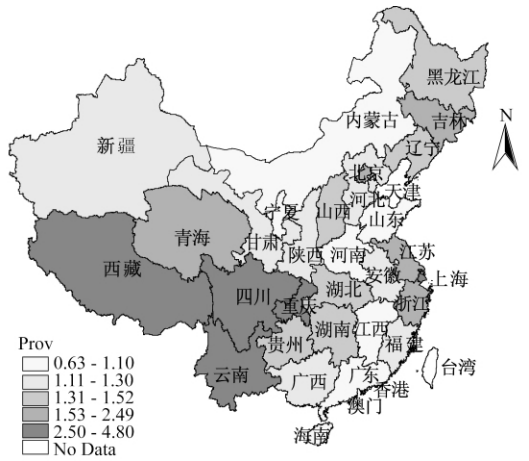


图2 女婿与女方父母同住户 (1~6*类) 的空间分布

注：* 表示第3类和第4类中已经排除了女婿不在本户的情况。

图1到图2的变化，反映了从妻居定义严格程度的不同。对于那些由高比例区域下降为较高比例区域的省份，说明其中包含了很多女婿与女儿不同住一户的情况；但对于那些由较高比例区域上升为高比例区域的省份，则意味着真实的从妻居家庭户较多。

尽管口径二排除了部分不属于从妻居家庭户的类别，但其中包含女婿为本户主且与岳父母同住的情况。对此，很难判断到底是属于从妻居家庭户还是岳父母来投奔女婿而造成表面上的从妻居。口径三继续排除这一情形，因此得到了以户为单位时最严格的从妻居家庭户。图3给出了该口径下的从妻居家庭户空间分布情况。比较图2和图3，不难发现，西藏、四川、云南和上海的从妻居家庭户比例仍然是最高的，北京取代重庆也成为从妻居家庭户所占比例最高的区域之一。青海、浙江和江苏仍属于从妻居家庭户所占比例第二高的区域，另外重庆和湖北也成为这一区域的组成部分。

由此看到，从妻居比较常见的地域主要集中在西部的西藏、四川、重庆和云南以及东部的北京、上海和江苏。西部地区比例较高可能是因为存在招赘的婚俗，同时这些地方少数民族比较多，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都存在招赘的习俗，因此主要反映的是一种制度性从妻居。但是，对于东部地区的上海、北京而言，则主要反映的是由于住房条件、夫妻不同户居住以及迁移流动等造成的策略性从妻居。非常有意思的是江苏，已有研究表明，江苏的某些区域历史上就开始盛行招赘婚，本研究采用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再一次发现该区域的从妻居家庭户所占比例确实要高于全国很多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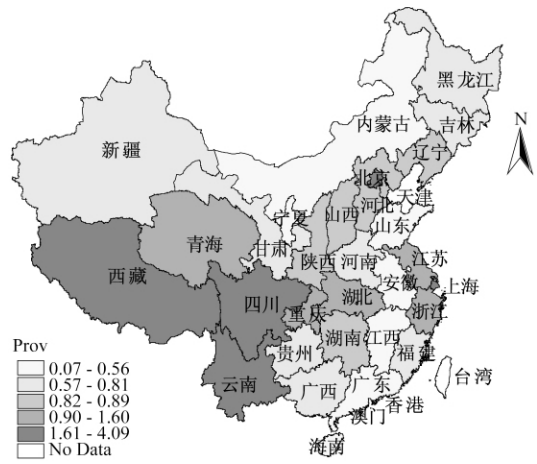


图3 女婿随女方家庭同住户（3~6*类）的空间分布图

注：*表示第3类和第4类中已经排除了女婿不在本户的情况。

另外，如果以普查时的现状为基准，可以考虑将口径三所得到的统计值作为从妻居家庭户所占比例的下限。但是，口径二所得到的统计值并不能视为从妻居家庭户所占比例的上限。因为，在普查数据中，户内成员之间的关系只能通过其“与户主关系”这一信息加以判定，而有些情况则难以通过普查数据反映出来。所以，在口径二的情况下，可能存在某些特殊形式的从妻居家庭户没有包括进来。不过，符合这种情况的案例不多，因此，口径二计算得到的比例与在实际中的比例差距不大。因此，大体上可以认为，2000年时我国从妻居家庭户所占比例为0.95%~1.49%（见表5）。

表5 分地区不同口径的从妻居家庭户占总户数的百分比

统计口径	所含类别	从妻居家庭户占家庭户总数的比例			合计
		市	镇	县	
口径一	1~11	3.53	2.38	2.11	2.51
口径二	1~6*	1.93	0.32	0.80	1.49
口径三	3~6*	1.33	0.19	0.49	0.95

注：*表示第3类和第4类中已经排除了女婿不在本户的情况。

四、以婚姻单元作为分析单位的从妻居时空分布

1. 分地区所有匹配婚姻从妻居的空间分布

要想以婚姻为分析单位，首先需要从数据中匹配出所有的婚姻单元。表6提供了2000年普查数据中分地区类别的所有匹配婚姻对数、从妻居婚姻对数以及从妻居婚姻单元所占比例的情况。可看到，数据成功匹配的全国婚姻对数为305220对，从妻居婚姻为7757对，占有所有匹配婚姻的2.54%。其中，镇的水平最高，达到了10.43%；市次之，为3.44%；县最低，不到1%。由此表明，从妻居婚姻主要发生在城镇地区，农村地区并不多见。总体上看，这与其他学者认为入赘婚姻的比例在全国范围内是城市大于农村的看法是一致的^[10-11]。一方面是由于城镇地区住房相对紧张，导致女儿女婿与岳父母同住；另一方面是由于传统观念和传统婚姻形式在农村地区仍然保留得较多，入赘的心理成本比较高^[12]，阻碍着入赘婚姻的发生和存在。

李树苗等指出，中国农村招赘婚姻模式主要发生在不讲普通话的汉族地区，集中在南部沿海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域，而且该分布与中国方言的分布相一致^[13]。那么，如果同时把城市的情

表6 分地区所有匹配婚姻现行从妻居的分布

指标	地区类型			合计
	市	镇	县	
所有匹配婚姻对数	73247	40644	191329	305220
从妻居婚姻对数	2518	4240	999	7757
从妻居婚姻所占比例(%)	3.44	10.43	0.52	2.54

况也考虑进来，从妻居婚姻的空间分布又将呈现何种特点？为此，将不同省份的从妻居婚姻占其全部匹配婚姻比例的信息绘制成地图，如图 4 所示。可以看到，从妻居婚姻所占比例较高的地域分布在西南部的西藏、云南、四川和重庆以及东部的上海等地；青海、湖北、浙江、江苏和北京的从妻居婚姻也比较高。这与刚刚提到的单纯考虑农村地区的情况大体相同，但略有差异。差异就在于北京、上海和江苏这样的发达地区从妻居婚姻所占比例也很高。大城市的从妻居更可能出于现实经济因素的考量。因为大城市的流入人口比较多，但是生活和居住成本相对偏高，一旦外来人与当地女结婚，与女方父母居住在一起很可能就是一种自然而然的选择。

2. 按结婚年代计算的地区别匹配婚姻中现行从妻居的时间分布

在所有匹配婚姻中，还可以计算出不同年代缔结婚姻中从妻居婚姻所占的比例。但是，由于普查数据只询问了初婚年份而不是具体的本次婚姻的缔结年份，因此，婚姻缔结的年代只有对于那些夫妻双方或者其中一方为初婚的情况才能确定。

这种情况下计算得到的从妻居婚姻比例统计结果与现有其他专项抽样调查所得到的从妻居婚姻比例并不具有可比性。因为其他专项调查得到的从妻居婚姻比例是以结婚时的居住方式为口径的，而普查数据并没有记录初婚时的居住方式，而这里各种结婚年代的婚姻都是按 2000 年普查时点的居住方式状况进行统计的。但普查时点上的居住方式状况既受到结婚时居住方式的影响，也会受到婚后居住方式变化的影响。

表 7 提供了匹配婚姻中不同年代结婚的婚姻中从妻居所占比例在地区类型上的分布情况。从合计的情况来看，1990 年代之前，结婚年代越早，现在为从妻居婚姻的比例越高。这可能反映的是，对于越早缔结的婚姻而言，岳父母需要投奔女儿女婿的比例就越大。折射出岳父母一代随着年龄增大而在生活照料等方面表现出对年轻一代的依赖在增强。到 1990 年代，从妻居婚姻所占比例又出现了上升的趋势。这一趋势的出现很可能与进入 1990 年代以后，独生子女结婚日益增多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另立门户的动力通常会比父母身边有多个子女时要小得多。同时，与当前社会流动日益频繁、社会变得越来越开放越多元化也存在很大关联。

由于 1990 年以来缔结的婚姻持续时间还不算长，因此可以大体看做是结婚时的情况。为了更好地反映全国近期各年份所缔结婚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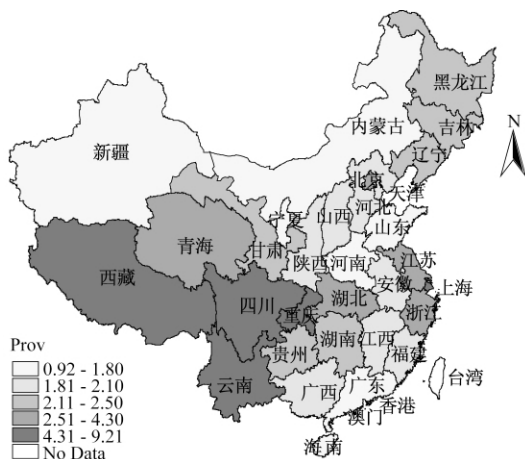


图 4 从妻居婚姻的空间分布图

表 7 分地区不同时期结婚的婚姻现行从妻居的比例

结婚年代	所在地区类型			合计
	市	镇	县	
1950 年前	3.74	2.81	3.06	3.19
1950 ~ 1969	4.57	2.88	2.32	2.88
1970 ~ 1979	3.44	3.19	2.60	2.85
1980 ~ 1990	2.56	1.60	1.42	1.74
1991 年来	3.98	2.87	2.86	3.15

表 8 1990 年以来分地区不同年份结婚的

结婚年份	婚姻现行从妻居的比例			%
	所在地区类型			
	市	镇	县	
1990	3.13	1.97	1.79	2.13
1991	2.86	2.15	1.78	2.09
1992	2.48	1.83	2.07	2.14
1993	3.89	2.47	1.99	2.53
1994	3.71	2.75	2.42	2.79
1995	4.18	2.32	2.92	3.15
1996	4.47	3.35	2.94	3.39
1997	4.40	3.84	3.40	3.72
1998	5.00	3.35	3.74	4.02
1999	4.55	3.77	3.98	4.10
2000	4.55	3.39	4.96	4.58

现行从妻居的比例，也为了近似地表达结婚时从妻居婚姻所占比例，这里对1990年以来每年所缔结婚姻中从妻居的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表8给出了分地区类型的分布情况。

就表8中全国合计的情况来看，越早缔结的婚姻中现在还是从妻居的比例越小。这表明随着时代发展，结婚时从妻居婚姻的比例越来越高了。从市、镇、县的情况来看，也体现出与全国大体一致的变化趋势。呈现出这一变化趋势的可能原因在于：随着时间的推移，独生子女中结婚的比例在增加，这部分人通常在婚后并不急于另立门户，因而更多地留在了女方父母的家中。当然，对此需要加以验证。由于2000年普查数据中并没有包含妇女曾生子女是否属于独生子女的信息，因此这里没法对上述猜测加以验证。

五、总结与讨论

本文利用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描述了全国从妻居家庭户和从妻居婚姻在全国范围的空间和时间分布模式，从空间上看，从妻居主要在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西藏、四川、云南等西南地区和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北京、上海和江苏等地域比较流行；从时间上看，从妻居婚姻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断增多，这也许是对这个社会越来越开放的一种折射。同时，还汇总得到普查时全国从妻居家庭户占有所有家庭户的比例大致在0.95%~1.49%之间，而普查时全国从妻居婚姻占有所有婚姻的比例为4.58%。此外，通过分析还揭示出，从妻居在某些地域的流行既有可能与特定的文化、习俗等制度性因素密切联系在一起，也可能是特定家庭为了应对人口和经济现状而做出的策略性反应。这些结果对于理论和实际工作都有重要参考价值。

由于普查数据只能反映时点状态，这就决定了上述有关从妻居的分类也只是对现状的反映，而不能直接反映达到现状的过程。所以，对于某一个家庭户而言，普查时属于从妻居家庭，但很可能普查刚过就分户独立，不再属于从妻居家庭。对于这种动态变化过程，普查数据信息没有办法加以考虑。因此，本文对从妻居家庭所做分析都只是针对调查时的状态，而对于其中可能蕴含的变化，则需要借助包含分家变化过程信息的数据才能进行研究。

参考文献：

- [1] 李永采. 论对偶婚从夫居形态及在家庭史上的地位 [J]. 历史研究, 1989, (6).
- [2] 杨勇. 论招赘婚姻对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积极意义 [J]. 人口与计划生育, 1998, (6).
- [3] 郭志刚, 陈功. 从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看北京从妻居婚姻 [J]. 社会学研, 1999, (5).
- [4] 刘英, 薛素珍.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 [M]. 北京: 万国学术出版社, 1994.
- [6] 同 [3].
- [7] 郭志刚. 当代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205.
- [8] Pasternak, B. On the Causes and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China. In Susan B. Hanley and Arthur P. Wolf.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309-334.
- [9] Wolf, Arthur P. The Origins and Expectations of Variation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In Li, Kung-chou, Kwang-chih Chang, Arthur P. Wolf and Alexander Chang-chung Yin (eds.).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the Taiwan Area: Accomplishments and Prospects [M]. Taipei: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241-260.
- [10] 李中清, 王丰. 人类的四分之一: 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11] 同 [5].
- [12] 李树茁等.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3.
- [13] 同 [12].

[责任编辑 齐明珠]